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05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共计募集资金50,80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37.7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270.2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79.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590.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0年12月28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0,808.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0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5,217.12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45,590.88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45,478.35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1,670.85 |
| 暂时补流金额 | 0 |
| 现金管理金额 | 0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5.56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1,563.88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 |

二、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70.85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47,149.2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产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9,296.77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4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96.7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1月28日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9,296.77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银行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0年12月28日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置换完成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 37,873.00 | 8,050.85 | 8,050.85 | 2021年1月28日 | 2021年1月27日 |
|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 5,225.00 | 850.83 | 850.83 | 2021年1月28日 | 2021年1月27日 |
|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2,362.00 | 395.09 | 395.09 | 2021年1月28日 | 2021年1月27日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478.10万元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本年度，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西大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西大门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20年12月28日 |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670.85 |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7,149.20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 35,029.88 | 35,029.88 | 35,029.88 | 1,670.85 | 38,676.79 | 3,646.91 | 110.41 | 2025年6月 | 2,821.97 | [注] | 否 | |
|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 5,208.00 | 5,208.00 | 5,208.00 | — | 3,516.24 | −1,691.76 | 67.52 | 2024年6月 | 2,994.26 | 是 | 否 | |
|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2,353.00 | 2,353.00 | 2,353.00 | — | 1,956.17 | −396.83 | 83.14 | 2024年6月 | —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 0.00 | 100.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45,590.88 | 45,590.88 | 45,590.88 | 1,670.85 | 47,149.20 | 1,558.32 | — | — | 5,816.23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因前期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通过多次组织市场考察与交流，特别是海外市场，及时、全面了解海外遮阳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优化海外营销布局，计划开展国内外各中心区域建仓模式，提高服务时效，实现直接地、高效地服务客户，订单规模明显增加。故需继续增加设备投入，综合相关机器设备生产及运输时间较长等因素使得该项目的设备到位情况、安装调试情况延后，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5年6月；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及营销情况发生部分变化，公司海外电商业务获得初步成功，公司对成品生产的需求进行了部分调整和优化，针对制作成品的生产流水线及包装流水线重新增加配置。因此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4年6月；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是对上述两个项目的研发配套使用的，用于新产品的开发、例如产品的防断外线性能、拉伸性能、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甲醛含量、防静电性能、防水性能等。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经过对美洲、澳洲及亚洲地区的客户走访后，根据每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适用标准优化完善了实验设备。因此设备采买及研发内容也受到了延后影响，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4年6月。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2月2日，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96.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详见本公告三、（五）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第一年，达到预期效益。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10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9日

至2026-04-09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1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柳庆华、王月红、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周 莉、董雨亭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55 | 西大门 | 2026/3/31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4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8日（工作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董雨亭

电话：0575-84600929

传真：0575-84600960

电子邮箱：xidamen@xidamen.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568　证券简称：思泰克　公告编号：2026-010

#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3月20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102,581,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思泰克 | 股票代码 | 30156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毓玲 | 魏海菲 | |
| 办公地址 |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273号 |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273号 | |
| 传真 | 0592-7263062 | 0592-7263062 | |
| 电话 | 0592-7263060 | 0592-7263060 | |
| 电子信箱 | zqb@sinictek.com | zqb@sinictek.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思泰克是一家集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具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研发创新驱动变革，智能制造引领生活"的特色发展之路，通过在该细分领域的不断探索与创新，有效推动电子装备全产业链的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为产品质量保驾护航，实现下游厂商的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为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主要包括三维锡膏印刷检测设备（3D SPI）及三维自动光学检测设备（3D AOI），主要应用于电子装配领域核心制程的质量管控，覆盖PCB的SMT生产线品质检测、半导体后道封装工艺检测——包含系统级封装工艺（SIP）、芯片键合（DIE Bonding）、引线键合（Wire Bonding）及倒装连接（Flip Chip Bonding）等工艺的精密量测等关键环节，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消费电子、半导体、算力服务器、汽车电子及锂电池、通信设备等应用领域。

以SMT生产线为例，该生产线主要包括锡膏印刷、贴片、焊接等环节，公司三维锡膏印刷检测设备应用于锡膏印刷工艺之后，三维自动光学检测设备应用于贴片工艺及回流焊工艺后，分别对前序工艺的品质进行检测，并实时提供可视化检测结果，确保生产过程的透明度和质量控制。

（SMT生产线示意图，红框内设备为公司主要产品）

（1）3D锡膏印刷检测设备（3D SPI）

据行业统计数据表明，在SMT生产流程中，高达60%-70%的产品不良率是由锡膏印刷不当引起的。因此，三维锡膏印刷检测设备在确保SMT生产质量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公司自研生产的3D SPI设备，采用先进的可编程结构光栅技术和三维表面轮廓测量技术，对印刷后的电路板进行精准投影和图像处理分析。这一过程能够在贴片之前，及时发现锡膏的各种不良现象，从而以最低的返工成本有效减少废品损失，大幅节约生产成本。

公司3D SPI设备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主要产品系列 | 主要参数区别 | 产品图片示例 | 检测项目及不良类型 |
|---|---|---|---|---|
| 在线型平台 | 510系列 | 最大PCB载板尺寸为：X510*Y505mm<br>单轨平台 | | 检测项目：<br>体积、面积、高度、XY偏移、形状<br>检测不良类型：<br>漏印、少锡、多锡、桥接、偏移、形状不良等<br>不良类型图片示例：<br> <br>少锡<br> <br>桥接<br> <br>偏移 |
| | D450系列 | 最大PCB载板尺寸为：X450*Y310mm<br>双轨平台 | | |
| | L1200/L1500系列 | 最大PCB载板尺寸为：1200/1500x550mm；<br>单、双轨平台；<br>可检测5G、汽车电子、锂电池保护板等最大PCB板 | | |
| 离线型平台 | T-3010 | 最大PCB载板尺寸为：X700*Y600mm | | |

（2）3D自动光学检测设备（3D AOI）

公司自研生产的三维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涵盖在线型A系列、Apollo系列和第三道光学检测设备（三光机）。其中，在线型A系列主要服务于电子装配行业，专注于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Apollo系列专注于半导体封测领域，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该设备广泛应用于SMT生产线、半导体后道封装、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等领域，为多行业的工艺质量检测提供可靠支持；第三道光学检测设备（三光机）针对半导体制程工序中的助焊剂（FLUX）、系统级封装工艺（SIP）、芯片键合（DIE Bonding）、引线键合（Wire Bonding）及倒装连接（Flip Chip Bonding）等工艺进行检测，有效解决了行业内的检测难题，进一步提升了半导体制造的精度和可靠性。

公司3D AOI设备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系列 | 主要参数区别 | 产品图片示例 | 应用领域 |
|---|---|---|---|---|
| 三维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 A510系列 | • 相机像素：12M/19M/21M<br>• 解析度：8.2um/10um/12um/14.5um<br>• 可过板上元件高度：50mm<br>• 检测头数量：4个 | | 可适用于电子装配领域产品制程环节的检测。<br>检测不良类型：<br>缺件、偏移、旋转、极性、反件、OCV、翘立、侧立、立碑、焊接不良（多锡、少锡、桥接、堵孔、爬锡、形状不良、焊盘污染）等 |
| 超大尺寸三维光学检测设备 | A2000-DL | • 相机像素：12M/19M/21M<br>• 解析度：8.2um/10um/12um/14.5um<br>• 检测头数量：4个<br>• 可过板上元件高度：38mm<br>• 最大PCB载板尺寸：2*2000*310mm 1*2000*570mm | | 可适用于5G、汽车电子、MicroLED、MiniLED、锂电池保护板等超大PCB板的检测。<br>检测不良类型：<br>缺件、偏移、旋转、极性、反件、OCV、翘立、侧立、立碑、焊接不良（多锡、少锡、桥接、堵孔、爬锡、形状不良、焊盘污染）等 |
| 半导体封测检测设备 | Apollo-510-M | • 相机像素：12M/19M/21M<br>• 解析度：3.1um/4um/5.7um/8.2um<br>• 可过板上元件高度：50mm<br>• 检测头数量：4个 | | 可适用于半导体后道封装领域<br>• 03015/008004元件检测<br>• 微小型Chip料检测<br>• 助焊剂（FLUX）的检测<br>• 芯片DIE表面检测<br>• Underfill检测<br>• Chipping Crack检测 |
| 第三道光学检测设备 | Apollo-310 | • 相机像素：12M/19M/21M/25M<br>• 解析度：3um-15um<br>• 检测头数量：4个<br>• 最小元件：008004 | | 可适用于元件不良、芯片不良、金手指不良、线条不良、UF胶量不良、塑封后印章不良的检测。<br>检测不良类型：<br>• 元件不良：缺件、偏移、旋转、极性、反件、OCV、翘立、侧立、立碑、焊接不良等<br>• UV UF胶水不良：少胶、多胶、尺寸、面积、形状等<br>• 芯片不良：缺芯、偏移、旋转、Chipping Crack、平整度、污染等<br>• 线条不良：线缺失、断线、搭线、线高、键合点异常等 |

（2）3D自动光学检测设备（3D AOI）

公司自研生产的三维自动光学检测设备，涵盖在线型A系列、Apollo系列和第三道光学检测设备（三光机）。其中，在线型A系列主要服务于电子装配行业，专注于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Apollo系列专注于半导体封测领域，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该设备广泛应用于SMT生产线、半导体后道封装、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等领域，为多行业的工艺质量检测提供可靠支持；第三道光学检测设备（三光机）针对半导体制程工序中的助焊剂（FLUX）、系统级封装工艺（SIP）、芯片键合（DIE Bonding）、引线键合（Wire Bonding）及倒装连接（Flip Chip Bonding）等工艺进行检测，有效解决了行业内的检测难题，进一步提升了半导体制造的精度和可靠性。

随着人工智能、半导体、无人驾驶等前沿技术的迅猛发展，市场对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自主研发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不仅能够满足常规PCB产品在SMT生产线中的品质检测需求，还具备对多层板、HDI高密板、FPC柔性电路板以及大尺寸电路板的高精度检测能力，全方位响应市场对SMT工艺的高标准检测需求。

为充分发挥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同的联动效应，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并确保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实现可持续增长，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公司将不懈推进3D SPI和3D AOI设备的升级改造，通过开发多样化的底层算法与AI人工智能模块，满足更多细分领域和应用场景对机器视觉设备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重点研发包含X-Ray检测设备在内的可适用于半导体后道封装的检测设备，旨在实现对电子装联生产线制程检测工艺的全面覆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领域，在光源系统、机器视觉软件底层及应用层算法、AI人工智能算法、高精密机械平台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多项技术成果。公司主营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全面应用了上述核心技术，通过持续的创新与探索，显著提升了电子装备全产业链的生产效率与智能化水平，为客户提供可靠的质量保障，助力下游厂商实现高质量发展。

凭借高性能的检测设备、强有力的研发支撑与完备的营销网络，公司的3D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品在业内获得广泛认可，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历经十余载的技术创新和智能制造，公司已成为机器视觉检测行业的标准制定者与行业领航者，是该领域的知名品牌，是由国家科技部批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以及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1,195,896,500.17 | 1,128,099,571.69 | 6.01% | 1,093,150,858.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42,493,830.28 | 1,000,228,204.65 | 4.23% | 1,002,734,428.10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481,461,394.34 | 348,675,989.91 | 38.08% | 367,837,125.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761,807.90 | 77,312,089.21 | 44.56% | 99,385,040.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3,369,327.24 | 67,359,846.77 | 53.46% | 94,442,711.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888,472.71 | 38,835,472.48 | 149.48% | 85,847,753.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881 | 0.7487 | 45.33% | 1.248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881 | 0.7487 | 45.33% | 1.248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2% | 7.73% | 3.29% | 21.16%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77,235,744.60 | 111,719,185.02 | 122,396,636.14 | 170,109,828.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334,702.23 | 26,423,426.78 | 33,047,527.90 | 33,956,150.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684,886.92 | 25,079,878.58 | 31,398,572.94 | 30,205,988.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38,577.33 | 37,103,132.72 | 19,000,782.61 | 38,045,980.0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75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22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 陈志忠 | 境内自然人 | 15.23% | 15,721,475.00 | 15,721,475.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姚征远 | 境内自然人 | 14.76% | 15,237,263.00 | 15,237,263.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张健 | 境内自然人 | 14.26% | 14,725,905.00 | 14,725,905.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厦门市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4% | 3,654,965.00 | 3,654,965.00 | 不适用 | 0.00 | | | |
| 林福凌 | 境内自然人 | 3.24% | 3,349,255.00 | 2,511,941.00 | 不适用 | 0.00 | | | |
| 范琦 | 境内自然人 | 1.39% | 1,431,875.00 | 1,073,906.00 | 不适用 | 0.00 | | | |
| 王伟锋 | 境内自然人 | 1.39% | 1,431,874.00 | 1,073,905.00 | 不适用 | 0.00 | | | |
| 陈丽琼 | 境内自然人 | 1.02% | 1,052,640.00 | 1,052,64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85% | 877,238.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1% | 836,964.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基于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br>2.陈志忠为厦门市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其30.93%的出资份额，姚征远、张健分别持有厦门市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16%、29.51%的出资份额；<br>3.陈丽琼为陈志忠父亲弟弟的女儿，即堂妹；<br>4.公司未知上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表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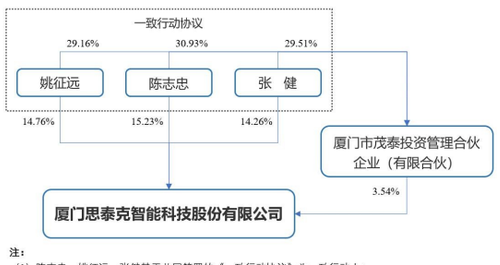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协议
29.16%
30.93%
29.51%
姚征远
陈志忠
张 健
14.